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后，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与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